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芦发改字[2014]80号

建设地点: 芦溪县源南乡龙泉村

验收单位: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

2021年6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芦溪县水利局; 批准文号: 芦水务字[2015]53号; 批复时间: 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余市华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划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6月16日，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在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办公楼主持召开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一）项目概况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企业属性为私营企业。根据原芦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3232017057130144332，有效期为2017年5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采矿权人为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矿山名称为芦溪县龙泉建筑石料用硅质碎石矿。矿山矿区范围面积为 0.02km^2 。矿山地处芦溪县源南乡龙泉村，位于芦溪县城 355° 方位，距城区直线距离约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circ 42' 08''$ ，东经 $113^\circ 59' 52''$ 。矿区有公路与S229相接，并通达至320国道，交通较为便利。生产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序号19露天非金属矿，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

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0.02km^2 ，开采标高 $+311 \sim +270\text{m}$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目前矿山已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及设备设施，并且剥离了矿区范围内大部分表土，形成了1个开采平台。

据现场实地调查，该矿生产原料为普通建筑用砂，该矿对原石直接进行破碎筛分后水洗，不需进行加工和选矿，经破碎筛分、水洗后矿石直接外运销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芦溪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hm^2 ，由开采区 1.55hm^2 、堆土场区 0.02hm^2 、生产加工区 0.20hm^2 、道路区 0.20hm^2 和生活办公区 0.03hm^2 组成。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



未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根据源南乡龙泉采砂场主体工程资料，采砂场施工期总挖方量 0.17 万 m^3 ，总填方 0.17 万 m^3 。生产开采期每年采砂量为 6 万 t/a，加工好的砂石成品直接销售，开采初期剥离的表土和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集中堆放在堆土场区，余（弃）土部分用于今后的矿区复垦和绿化覆土，部分外运综合利用。

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0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办公用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 300 m^2 ；新建配电房 15 m^2 ；道路 2000 m^2 ；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 300 m^2 ；新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线一条。建设计划工期为 4 个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实际工期为 4 个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对该项目（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该项目类型为 19 露天非金属矿，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余市华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8 月，芦溪县水利局《关于对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芦水务字[2015]53 号）对新余市华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新余市华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包括项目区绿化美化专项设计和排水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报了《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有效的控制了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建设单位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组织对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人员查阅了主体工程竣工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查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工程周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调查，在掌握第一手资料后，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自行安排公司工程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委托萍乡市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管护责任已经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1、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委托相关设计单位开展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并取得芦溪县水利局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工程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的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已完成，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2、目前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经自验核查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符合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要求。

3、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4、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芦溪县源南乡龙海采砂场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维修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从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综上所述，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芦溪县源南乡龙泉采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5、建议

经验收组现场踏勘，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沉砂池定期安排清理淤泥。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电话号码	备注
成 员	组长 罗龙海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 采砂场	项目负责 人	罗龙海	13979919199	建设 单位
	邓菊林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菊林	13879980605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邓菊林	萍乡市水保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菊林	13879980605	监测 单位
	吴维军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 采砂场	监理工 程师	吴维军	13479852995	监理 单位
	刘子剑	新余市华达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子剑	13879969116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熊建军	芦溪县源南乡龙海 采砂场	工程师	熊建军	13907959163	施工 单位
	杨立洪	江西省水土保持专 家库专家	高级工 程师	杨立洪	13979918546	省专 家库 专家

